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出具了更新财务数据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2034 号）（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2039-6 号）、《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2039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天职国际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上述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蒙红云、黄宁清、刘庆伟

2021年3月30日